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印度尼西亚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7年5月1日至12日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年5月3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对印度尼西亚进行了审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由外交部长蕾特诺·马尔苏迪和司法人权部长亚索纳·劳利任团长。工作组在2017年5月5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印度尼西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7年2月13日选出孟加拉国、比利时和厄瓜多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印度尼西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印度尼西亚的审议工作：

(a)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7/IDN/1)；

(b)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7/IDN/2)；

(c)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7/IDN/3和Corr.1)。

4. 比利时、捷克、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印度尼西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两位部长提交印度尼西亚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尚属首次，该报告是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编写的。

6. 印度尼西亚2014年成功地举行了大选，近1.86亿人在选举中投票。2017年4月，近4,200万人在101个地方直选中投票。所有这些选举都是以自由、包容及和平的方式举行的。这些民主进程加强了人权在印度尼西亚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中的地位。

7. 印度尼西亚着重提到了第四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残疾人法》及与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强化了伙伴关系。

8. 印度尼西亚欢迎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2017年4月对印度尼西亚的访问。在访问期间，他得以全面了解雅加达、西苏门答腊、东努沙登加拉和巴布亚等省市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2013年，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印度尼西亚，他在那里观察了房屋相关政策规划的实施情况。

9. 印度尼西亚2012年7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2013年10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印度尼西亚将于2017年9月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10. 印度尼西亚指出，佐科·维多多总统提出的九项原则(九项优先项目)的重点是穷人的福利，其中包括减缓贫困和为贫困人口提供医疗和教育设施。

11. 政府已经启动了“从边缘开始发展印度尼西亚”的日程，重点是增强边远和边境地区人民的权利和福利。政府已经向1,550万贫困印度尼西亚家庭发放了家庭福利卡，向1,970万学生发放了智能卡，向9,240万人发放了医疗卡。2014年，政府开始实行国家医疗保险方案，目标是到2019年覆盖印度尼西亚10亿人口的四分之一以上。

12. 总统承诺制订和执行包含多方面的综合性政策，加速巴布亚省和西巴布亚省的发展。这将使巴布亚各省能够在与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同胞们相同的基础上享受繁荣。此外，正在努力解决不公正问题，包括解决指控的在巴布亚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做出的努力包括于2016年成立了一个综合小组，由政治法律安全统筹部长领导，国家人权委员会参加。

13. 政府取消了限制，让外国记者可以访问巴布亚。印度尼西亚指出，39名记者2015年访问了巴布亚，比2014年增长了41%。此外，自2012年以来，约有90个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访问了巴布亚。

14. 在总共34名印度尼西亚部长中，有9名女部长，她们都在战略性职位上。正在最后确定两性平等与正义法案草案，

它将为促进性别平等政策提供更有力、更坚实的法律基础。印度尼西亚指出，已经为暴力侵害女性和儿童受害者建立了424个妇女和儿童综合服务中心和16个避难所或中心。

15. 印度尼西亚强调指出它实施的旗舰“三消除”(3Ends)方案，该方案的重点是消除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人口贩运现象及妇女获得经济正义的障碍。印度尼西亚强调指出它在保护移民工人方面做出的各种努力和采取的各种举措，其中包括：加强与派遣国和接受国进行谈判，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启动和完成保护文书，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加强印度尼西亚所有使馆、领事馆和总领事馆。

16. 2016年，政府开始实施《国家消除侵害儿童的暴力战略》(2016-2020年)提出采取系统的、综合的、循证的及协调的措施。

17. 印度尼西亚出台了一项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的法律、一项关于转送的政府法规及一项关于进行少年司法制度综合培训的总统条例。这些法规将对触犯法律的儿童的处理方法从惩罚性司法改为修复性司法。

18. 加强采取措施，增加印度尼西亚土著人、部落及穆斯林(masyarakat hukum adat)群体获得基本需求、经济、基础设施及社会服务的机会。

19. 宗教间和谐论坛作为对话和促进宽容的平台发挥了相关的作用。加强了执法，对与宗教有关的所有暴力案件进行调查、惩罚和纠正。

20. 印度尼西亚坚定地致力于维护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印度尼西亚指出，在这方面，2015年在雅加达共有3,148起公众集会和游行活动，2016年共有2,784起。2015年，在巴布亚每两天就有一次集会和游行活动。

21. 印度尼西亚指出，经过修订的《电子信息与交易法》，是利用媒体技术应对基于宗教和种族的仇恨煽动行为造成的日益增长的工具。

22. 印度尼西亚强调指出，它仍然适用死刑，但只在所有法律程序用尽之后才适用，并且尊重被定罪者的合法权利。

23. 继续应对在维护人权、与人权有关的能力和资源及财富差距等方面存在的挑战。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101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5. 巴基斯坦表示，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制订了各种法律，加强落实已批准的公约，为与妇女、儿童、残疾人及老年人有关的方案增加预算拨款。

26. 巴拿马欢迎印度尼西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制订了《国家发展计划(2015-2019年)》，以及促进人权教育。

27. 秘鲁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在将国际人权原则主流化、促进公务人员的人权教育及改进少年司法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28. 菲律宾对印度尼西亚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

29. 葡萄牙欢迎印度尼西亚实行全民健康保障，为教育划拨20%的国家预算，以及努力改善两性平等状况。

30. 大韩民国欢迎印度尼西亚通过实施第四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不断努力维护人权，并表示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的合作。

31. 摩尔多瓦共和国对印度尼西亚为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同时对适用死刑表示关切。

32. 罗马尼亚对印度尼西亚致力于确保保护和促进国家所有人的人权表示赞赏。

33. 俄罗斯联邦表示，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为女性和儿童暴力受害者建立了中心。

34. 沙特阿拉伯对印度尼西亚在编写国家报告上采取协商程序和儿童权利领域取得的成就表示欢迎。

35. 塞内加尔对印度尼西亚制订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为教育划拨20%的国家预算表示欢迎。

36. 塞尔维亚欢迎印度尼西亚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对警察和监狱官员进行培训，并组建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工作队。

37. 塞拉利昂表示，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义务免费教育方案和《国家消除侵害儿童的暴力战略》。

38. 新加坡对印度尼西亚在实施社会保障、诸如“九项优先项目”等减少不平等方案和普及中等教育方案等方面所做努力表示欢迎。

39. 斯洛伐克对印度尼西亚采取步骤修订《刑法》和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宽容表示赞赏，与此同时对适用死刑表示关切。

40. 斯洛文尼亚欢迎印度尼西亚为保护妇女的人权所做努力，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属于少数群体、土著群体的人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遭受歧视。

41. 南非对印度尼西亚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42. 西班牙对印度尼西亚审议两性平等法草案表示赞赏。
43. 斯里兰卡对印度尼西亚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
44. 巴勒斯坦国欢迎印度尼西亚通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实施国家战略, 打击人口贩运, 以及努力改进教育。
45. 苏丹对印度尼西亚在儿童和妇女权利领域及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46. 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瑞士对印度尼西亚在与毒品有关的罪行案件上适用死刑表示关切。
48. 泰国对印度尼西亚努力解决童工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及致力于弘扬不同信仰间相互理解和容忍文化表示赞赏。
49. 东帝汶对印度尼西亚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及全民健康保障表示欢迎。
50. 突尼斯对印度尼西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改进教育制度表示欢迎。
51. 土耳其对印度尼西亚采取措施执行已经批准的公约表示赞赏。
52. 乌干达表示,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国家改革议程包括许多法律草案, 指出应通过国家立法进程加快通过这些法律草案。
53. 乌克兰对印度尼西亚制订第四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少年司法制度法》、《残疾人法》及刑法修正案表示欢迎。
5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印度尼西亚在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在解决对侵害女性和儿童的暴力方面所做努力表示欢迎。
55. 联合王国尤其对印度尼西亚自2014年以来处决了18名囚犯、在自然资源部门可能存在虐待职工现象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人及双性人行使权利的状况恶化深表关切。
56. 美利坚合众国尤其对印度尼西亚缺乏关于军警滥用职权问题的问责框架和在包括巴布亚省和西巴布亚省在内的地区限制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表示关切。
57. 乌拉圭表示, 印度尼西亚将保护儿童权利作为一项国家优先事项是积极的, 同时对印度尼西亚没有明确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表示关切。
58. 乌兹别克斯坦表示,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采取措施落实接受的在第二个审议周期中提出的建议, 对印度尼西亚努力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和在区域组织中的合作表示欢迎。
5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印度尼西亚为增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的权能所做努力, 以及实行了12年免费义务教育方案。
60. 越南欢迎印度尼西亚努力执行第四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克服面临的挑战。
61. 也门对印度尼西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将人权价值观纳入学校课程表示欢迎。
62. 阿尔巴尼亚欢迎印度尼西亚不断努力促进妇女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63. 阿尔及利亚欢迎印度尼西亚实施尤其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三消除”方案。
64. 安哥拉对印度尼西亚在包括提供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计划在内的社会经济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65. 阿根廷对印度尼西亚适用死刑表示特别关切。
66. 亚美尼亚对印度尼西亚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并表示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实施了《国家消除侵害儿童的暴力战略》。
67. 澳大利亚对印度尼西亚出台《残疾人法》表示赞赏, 鼓励印度尼西亚设立国家残疾人事务委员会。澳大利亚对印度尼西亚表示致力于巴布亚省的经济的发展表示欢迎。
68. 奥地利对印度尼西亚对言论自由的不当限制、在巴布亚缺乏安全部队违法问责制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宗教场所遭受袭击表示关切。
69. 阿塞拜疆对印度尼西亚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家教育制度表示赞赏。
70. 巴林欢迎印度尼西亚采取若干措施打击人口贩运, 包括在规范层面采取措施和通过专门工作队工作。
71. 孟加拉国表示,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更加重视和将更多的资源用于处于不利社会经济状况中儿童权利的保护, 对印度尼西亚维护妇女权利表示赞赏。
72. 白俄罗斯表示,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加强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对话与合作, 并对印度尼西亚为加强公职人员的人权能力建设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73. 比利时对印度尼西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但对恢复处决深表遗憾。
7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印度尼西亚承诺批准国际人权文书表示欢迎，但是对被剥夺自由者遭受虐待仍然表示关切。
75. 博茨瓦纳对印度尼西亚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表示赞赏，同时对印度尼西亚存在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及有害习俗表示关切，指出印度尼西亚需要改进少年司法制度。
76. 巴西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恢复处决和在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上判处死刑表示遗憾，这直接影响到两名巴西公民。
77.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印度尼西亚为有关部委的方案增加预算拨款，采取措施增加提供卫生设施和医疗服务。
78. 印度尼西亚指出，印度尼西亚为促进有效的地方治理和发展，已经开始实施与巴布亚省特别自治有关的法律和与西巴布亚省有关的法律，这两个省份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本地巴布亚人领导的地方政府进行自治和管理。
79. 印度尼西亚强调指出，宪法法院裁决认为，与毒品有关的罪行是最严重的罪行之一，导致最重的处罚，包括死刑。在正在进行的《刑法》修订中，将死刑限制为最后手段，并有减刑的可能。
80. 为了制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妇女赋权与儿童保护部与国家警察总局、最高法院、司法人权部及印度尼西亚法律顾问协会共同签署了关于向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司法救助的谅解备忘录，包括实施宣传和培训方案。
81. 政府出台了一项方案，其中包括改善家庭福利和经济适应力，提高女童对与早孕有关的健康风险的认识，实施旨在确保儿童继续学习的免费义务教育方案，以及拟定一项关于消除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
82. 政府也在继续提高包括传统医务人员在内的医务卫生工作者的认识，以停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
83. 关于少年司法制度，政府已经开始实施一项执法人员综合教育和培训方案。实施了一个试点项目，将几个儿童教养设施改为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临时住房。
84. 政府开始实施《国家消除一切形式童工行动计划》(2013-2022年)，该计划整合了有关保护儿童的所有方面，包括社会经济、教育、医疗保健服务、执法及制订方案等，支持在消除童工现象上所做努力。
85. 柬埔寨对印度尼西亚在减贫、经济发展及促进社会文化权利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86. 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智利对印度尼西亚在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上恢复死刑、存在童工和为性剥削目的而贩运儿童现象表示关切。
88. 埃塞俄比亚表示，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努力在国际上及在东盟及伊斯兰合作组织范围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对印度尼西亚废除歧视性法律表示欢迎。
89. 哥伦比亚赞赏印度尼西亚对375名法律起草人进行了培训，以确保国内法律法规与印度尼西亚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相符。
90. 古巴对印度尼西亚为遵守人权标准所做努力表示欢迎，认为《国家发展计划》(2015-2019年)和第四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体现了这种努力。
91. 捷克共和国对印度尼西亚出台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9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实施第四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对印度尼西亚实行国家医疗保险方案和12年义务教育制度表示欢迎。
93. 丹麦表示，注意到在印度尼西亚，歧视妇女和少数群体及限制他们行使基本权利的机会的地方法律法规数量有所增加。
94. 吉布提表示，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实施《国家发展计划》。它对诸如实施“三消除”方案等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努力表示赞赏。
95. 厄瓜多尔对印度尼西亚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表示赞赏。
96. 埃及对印度尼西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表示称赞。
97. 中国对印度尼西亚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人口贩运、解决贫困问题及促进社会发展表示欢迎。
98. 法国对印度尼西亚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99. 格鲁吉亚欢迎印度尼西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0. 德国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在若干领域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巴布亚省和西巴布亚省采取的和解措施。
101. 危地马拉对印度尼西亚诽谤宗教的法律不公正地限制了宗教少数群体的表达自由仍然感到关切。

102. 洪都拉斯表示，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中。
103. 匈牙利表示，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认为该计划需要通过适当的监管和支持机制加速实施。
104. 冰岛对印度尼西亚在与毒品贩运有关的罪行上恢复处决表示遗憾，敦促印度尼西亚履行国际义务，其中包括确保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无论是同性恋者，还是异性恋者。
1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印度尼西亚改进法律和体制框架、重点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表示赞赏。它欢迎印度尼西亚努力促进廉洁政府建设，打击腐败，改进协调机制，以及支持实施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
106. 伊拉克对印度尼西亚实施《国家发展计划(2015-2019年)》表示欢迎。
107. 荷兰对在印度尼西亚存在侵害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歧视表示遗憾。
108. 意大利欢迎印度尼西亚为消除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打击人口贩运、改善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性及促进宗教群体间的宽容而采取的措施。
109. 日本欢迎印度尼西亚加强法律制度，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它也对在公共交通系统和商业中心建设无障碍设施上的拖延表示关切。
110. 哈萨克斯坦对印度尼西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111. 肯尼亚对印度尼西亚在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112. 科威特对印度尼西亚促进妇女、弱势群体、残疾人及移徙工人的权利表示欢迎。
11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印度尼西亚在促进包括妇女、儿童及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加强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及改进医疗服务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114. 拉脱维亚对印度尼西亚为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童婚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有害做法所做努力表示赞赏。
115. 黎巴嫩表示，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倍努力保护妇女权利和老年人。
116. 列支敦士登对印度尼西亚继续适用死刑、主要在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上适用死刑表示关切。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并没有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
117. 马达加斯加表示，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为政府官员实施人权能力建设培训方案，改进司法和体制框架和政策，以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及老年人的权利。
118. 马来西亚对印度尼西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119. 马尔代夫欢迎印度尼西亚实施“爱幼城”方案，确保基础教育和医疗服务，提供便利的福利设施。它还称赞印度尼西亚通过实施教育方案在扫盲上取得进展。
120. 墨西哥对印度尼西亚邀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及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表示欢迎。
121. 蒙古欢迎印度尼西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将其纳入国家法律，以及实施第四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重点是实行警察改革及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及老年人的权利。
122. 黑山对在拘留期间和审判的所有阶段对儿童的暴力表示关切。它也对印度尼西亚恢复处决和在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上判处死刑表示遗憾。
123. 摩洛哥欢迎印度尼西亚实行旨在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及人口贩运和旨在消除妇女在获得经济正义上的障碍的改革。它还欢迎印度尼西亚为保护残疾人权利而建立规范性框架，以及实施第四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24. 挪威对印度尼西亚基于恢复性司法模式实行少年司法改革表示欢迎。它对关于宗教少数群体遭受歧视的报告表示关切，同时表示认可印度尼西亚在建立宗教间容忍方面所做努力。
125. 缅甸对印度尼西亚致力于通过建立国家规范性框架和国家工作队打击人口贩运表示赞赏。
126. 纳米比亚对印度尼西亚恢复适用死刑表示关切。
127. 尼泊尔赞赏印度尼西亚实施《国家发展计划(2015-2019年)》和“从边缘开始建设印度尼西亚”日程，以使偏远和边境地区人民享有基本权利和社会福利。它还对印度尼西亚为确保受教育权而优先投资表示欢迎。
128. 爱尔兰对印度尼西亚使用安全机构惩罚持不同政见者和人权维护者表示关切。
129. 新西兰对印度尼西亚实施《国家残疾问题行动计划(2013-2022年)》和努力解决土著人权利问题表示欢迎。
130. 莫桑比克对印度尼西亚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及将它们纳入国内法表示欢迎。
131. 阿曼对印度尼西亚为增进不同宗教群体间的宽容和确保它们和平共处和相互尊重所做努力表示欢迎。

132. 不丹欢迎印度尼西亚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实施关于提高妇女代表性、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及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的“男性促进女性权利运动(他为她)”(“HeforShe IMPACT”)方案。

133. 印度尼西亚已经将与预防和消除酷刑有关的原则纳入执法实践，包括在移民拘留中心和派出所保护囚犯。此外，监察员对在惩戒机构为囚犯提供的公共服务质量进行监控。

134. 国家警察部队对3,000多名执法人员进行了关于侦查访谈的联合培训。定期进行其他培训，包括对侦查访谈培训员的培训和关于人道主义法律的培训。

135. 印度尼西亚已进行了各种努力，包括加强国家立法和体制框架，改进机构间的协调、政策执行和执法，以及印度尼西亚驻外使领馆团加强提供保护，加强对移徙工人的保护。

136. 印度尼西亚强调指出，按照内政部的建议，根据公认的人权原则和标准，已经对大量地方法规进行了修订。正在继续努力在包括亚齐省、巴布亚省和西巴布亚省在内的所有省市增强人权能力和知识。

137. 印度尼西亚强调指出，颁布了《残疾人法》，该法规定将残疾人的权利纳入国家发展框架的主流。通过颁布《精神卫生法》，对保护有精神卫生问题的人给予了充分重视。

138. 印度尼西亚最后表示，政府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结成了伙伴关系，这将提供一个运行良好的制衡机制，确保在促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的努力中实行包容性综合战略。

二.结论和/或建议

139. 印度尼西亚已对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139.1 完成其他人权文书的批准程序(埃及)；

139.2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

139.3 进一步采取措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莫桑比克)；

139.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危地马拉)(匈牙利)(黑山)(葡萄牙)(土耳其)；

139.5 毫不拖延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尽快使印度尼西亚法律与这些公约相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9.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葡萄牙)(乌克兰)(塞拉利昂)；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以统一适用和履约的视角加强《公约》的实施(日本)；完成《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哈萨克斯坦)；

139.7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189号)(菲律宾)；

139.8 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继续与联合国机制合作(巴林)；

139.9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选择国家候选人时，采取公开的、基于绩效的选拔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9.10 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建议的，确保妇女可以在不需要丈夫同意的情况下采取避孕措施(哈萨克斯坦)；

139.11 继续努力通过区域框架、加强能力建设及对话，使各国有能力在国际援助下解决自己在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促进和保护人权(缅甸)；

139.12 继续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强化保护移徙工人的区域包容性机制上加强领导(厄瓜多尔)；

139.13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和公众自由原则(也门)；

139.14 继续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及老年人权利的方案(吉布提)；

139.15 国家继续努力改进法律和体制框架，执行以促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及老年人权利为重点的政策和方案(埃及)；

139.16 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越南)；

139.17 采取具体措施，加快《国家立法计划(2015-2019年)》的实施进程(乌干达)；

139.18 按照《国家立法计划(2015-2019年)》，加大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力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9.19 为了实现在《国家医疗保险方案》中确定的目标，进一步增加人们获得医疗服务的覆盖面(文莱达鲁萨兰国)；

139.20 对有关法律进行审查，使它们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乌干达)；

139.21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颁布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法律，加强禁止歧视框架(墨西哥)；

139.22 在包括《印度尼西亚刑法》在内的刑法中，紧急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使其符合印度尼西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承担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加拿大)。

139.23 对《刑法》进行审查，使它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定义(洪都拉斯)；

139.24 采取立法措施，防止和打击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及民间社会组织的恐吓、压制或暴力(墨西哥)；

139.25 对国家法律和包括省地方法规在内的地方法律进行审查，确保宗教和信仰自由受到普遍保护(德国)；

139.26 通过立法解决性骚扰问题，特别是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马尔代夫)；

139.27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确保妇女和青少年可以获得性教育和免费的有益的生殖健康服务(洪都拉斯)；

139.28 继续促进两性平等与正义法草案的通过(哥伦比亚)；

139.29 修订所有歧视妇女和被边缘化群体的地方法律和法规(丹麦)；

139.30 加速通过两性平等与正义法草案(格鲁吉亚)；

139.31 启动性别平等法草案的通过程序，细化国家性别平等政策(马达加斯加)；

139.32 继续努力颁布两性平等与正义法草案，它将为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律依据(不丹)；

139.33 确保成功地实施与保护弱势群体有关的立法草案，例如《消除家庭暴力法》和《老年人福利法》(文莱达鲁萨兰国)；

139.34 对歧视妇女的国家法律进行审查和修订，向社会中认可对侵害妇女的暴力和诸如残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及强迫婚姻等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做法的态度提出挑战(捷克)；

139.35 修改《刑事诉讼法》，确保更好地保护妇女，对关于在拘留期间对儿童施加暴力或虐待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塞拉利昂)；

139.36 继续积极参与“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倡议”，主要目的是确保公开的、透明的和负责的治理(阿塞拜疆)；

139.37 继续努力在社会上推广不同宗教群体相互尊重与和平共处文化(阿曼)；

139.38 进一步加强履行印度尼西亚关于在商业活动中加强人权的承诺，并继续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缅甸)；

139.39 加快设立国家残疾人事务委员会(摩洛哥)；

139.40 有效地执行第四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各级促进人权教育(巴基斯坦)；

139.41 确保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菲律宾)；

139.42 在执行涵盖2015至2019年期间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制订和形成第五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罗马尼亚)；

139.43 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基础上，更加有效地改进和促进对人权的保护(匈牙利)；

139.44 在实施第四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上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继续取得进展(摩洛哥)；

139.45 加大改进在人权领域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力度(沙特阿拉伯)；

139.46 继续在各级推进人权教育，对公职人员加强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泰国)；

139.47 继续在各级教育中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东帝汶)；

139.48 继续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为政府官员和利益攸关方实施关于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培训和传播方案(乌克兰)；

139.49 加倍努力确保教育机构充分录取儿童、特别是女童入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9.50 继续在广泛受众中实施关于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培训和传播方案(古巴)；

139.51 改进对警察和地方当局的培训和行政指示，确保和平集会权利得到普遍尊重，包括在巴布亚省和西巴布亚省(德国)；

139.52 确保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政策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巴拿马)；

139.53 加快《刑法》的修订进程，确保它关于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相符(大韩民国)；

139.54 通过国家打击酷刑法案，建立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塞尔维亚)；

139.55 继续努力打击酷刑(伊拉克)；

139.56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黎巴嫩);

139.57 继续改进和扩大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工作队的工作(斯里兰卡);

139.58 改进和扩大打击人口贩运工作队, 使其覆盖全国各地, 而且修订法律, 确保对各种形式的儿童贩运进行全面定义和定罪(巴勒斯坦国);

139.59 作为《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的一部分, 继续预防和根除人口贩运(吉布提);

139.60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努力中, 加强实施预防和认识方案, 包括通过执行《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菲律宾);

139.61 扩大打击人口贩运工作队, 使其覆盖全国各地, 以及确保对一切形式的儿童贩运进行全面定义和定罪(塞尔维亚);

139.62 改进和扩大打击人口贩运工作队, 使其覆盖全国各地(东帝汶);

139.63 继续增强行政人员关于预防和处理人口贩运的知识和能力, 包括为被贩运的人采取特别措施和提供照护, 以及让弱势人口参与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9.64 国家和各地区继续加倍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厄瓜多尔);

139.65 为全国各地的人权维权者和记者的工作提供便利(法国);

139.66 加大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力度(伊拉克);

139.67 确保在巴布亚省遵守、尊重及促进人权义务, 其中包括集会自由、新闻自由及妇女和少数群体的权利(新西兰);

139.68 确保宗教少数群体能够自由地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巴拿马);

139.69 进一步促进对宗教多样性和宗教自由的尊重, 包括根据《宪法》和国际义务对有关法律和政策进行审查(大韩民国);

139.70 修订法律, 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人民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 包括宗教少数群体(瑞士);

139.71 采取强有力的协调措施, 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 包括确保所有地区和省法律法规符合《印度尼西亚宪法》和印度尼西亚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加拿大);

139.72 保障宗教少数群体可以自由地行使思想、良心及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以及保障他们的仪式、实践及传教(危地马拉);

139.73 采取措施, 确保根据《印度尼西亚宪法》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新西兰);

139.7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包括通过保护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免遭暴力侵害和迫害, 保护属于所有宗教群体的人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荷兰);

139.75 保障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权利, 追究对宗教少数群体施加暴力和威胁的肇事者的责任(意大利);

139.76 确保在印度尼西亚全国促进和尊重民间社会组织 and 特殊利益群体的言论自由, 使它们能够在法律框架内表达自己的观点和关切, 即使在可能是敏感的问题上(荷兰)。

139.77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 对所有与宗教信仰有关的暴力案件进行调查, 并提供补救(南非);

139.78 提高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诉性的意识, 包括通过开展认识运动 and 将人权纳入各级学校课程(阿尔巴尼亚);

139.79 加强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能力, 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助(白俄罗斯);

139.80 确保所有公民都能够自由地表达自己的信仰, 一切信仰的信徒都能充分享有获得医疗、教育及其他公共服务的权利(挪威);

139.81 继续加强实施诸如向贫困家庭发放家庭和医疗卡等成功的社会方案, 使数百万印度尼西亚人能够参与教育和医疗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9.82 增加公众在诸如基础设施和城镇规划等国家发展项目中的参与, 避免强迫迁离和暴力(肯尼亚);

139.83 继续实施旨在加强社会保障和减少不平等状况的政策, 发展能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社会救助的基础设施, 特别是向农村地区的人提供社会救助(新加坡)。

139.84 继续把减缓贫困作为优先任务之一, 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中国);

139.85 继续执行通过实施发展举措消除贫穷的国家政策(科威特);

139.86 加强采取措施, 实施国家医疗保险方案(南非);

139.87 继续确保按照国家医疗保险方案, 提供卫生机构和医疗服务, 到2019年实现全民健康保障的目标(阿尔及利亚)。

139.88 加强卫生部门的预防和监控措施(安哥拉);

139.89 进一步采取措施, 在全国各地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全覆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9.90 在各个农村村庄, 继续通过为改善医疗服务质量方案提供资金, 提高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马尔代夫);

139.91 在全国加倍努力开展性教育, 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防治艾滋病, 防止早孕、在有风险的情况下堕胎、童婚及暴力和性剥削(哥伦比亚);

139.92 进一步提高全国生殖健康、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及青少年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哈萨克斯坦);

139.93 继续执行政策, 确保所有印度尼西亚人, 特别是偏远地区的人和有特殊需求的印度尼西亚人, 可以获得和负担得起教育(新加坡);

139.94 继续努力确保在全国各个地区实行普遍的、义务的、免费的优质教育, 减少接受教育的资金障碍(巴勒斯坦国);

139.95 进一步促进教育发展, 保护人民受教育的权利(中国);

139.96 进一步采取措施, 确保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儿童普遍入学(孟加拉国);

139.97 继续加强采取措施, 确保实现全民教育, 包括在全国各地扩大教育系统的基础设施(白俄罗斯);

139.98 继续改进优良的教育政策, 特别是普及中等教育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9.99 继续努力改进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黎巴嫩);

139.100 考虑废除基于公民地位、宗教隶属、居住地或任何少数民族成员等状况对妇女进行歧视的法规(秘鲁);

139.101 继续加强实施已经采取的措施, 确保妇女权利, 实现两性平等(突尼斯);

139.102 继续在全国开展政策性性别摸底工作, 评估妇女在负责和决策职位上的任职情况(阿尔及利亚);

139.103 继续维护妇女等弱势群体权利的良好工作(孟加拉国);

139.104 通过确保所有地区和省级法律法规符合《印度尼西亚宪法》、符合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 以及改进主管机构与部委之间的协调, 保护妇女的权利, 促进两性平等(加拿大);

139.105 继续努力提高关于妇女权利和保护母子健康的意识, 特别是在国家的偏远地区(乌兹别克斯坦);

139.106 继续颁布法律, 加强执行所有政策, 为妇女提供安全保护(巴林);

139.107 采取具体措施, 消除妨碍妇女平等地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的性别歧视(智利);

139.108 采取必要措施, 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及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等做法(巴拿马);

139.109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 实际上停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埃塞俄比亚);

139.110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传统习俗(尼泊尔);

139.111 继续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 增强她们的权能(巴基斯坦);

139.112 进一步努力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大韩民国);

139.113 继续支持目的为加强女性和儿童暴力受害者权利和机会的中心的的活动(俄罗斯联邦);

139.114 继续努力实施“三消除”方案, 打击侵害女性的暴力(苏丹);

139.115 通过加强实施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罪行有关的法律, 确保保护妇女的权利(博茨瓦纳);

139.116 起诉所有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拉脱维亚);

139.117 加强执行与侵害女性的暴力有关的法律, 包括惩罚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列支敦士登);

139.118 继续努力减少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包括性暴力、家庭暴力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澳大利亚);

139.119 继续加强实施在打击侵害女性和儿童的暴力框架内已采取的措施(突尼斯);

139.120 继续努力消除侵害女性和儿童的暴力(阿曼);

139.121 通过全面立法,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更加努力防止和打击对女性、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

- 暴力。确保女性暴力受害者得到适当的帮助，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意大利)；
- 139.122 继续增加妇女在公共事务中的坚定的参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123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增加她们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中的有意义的参与(尼泊尔)；
- 139.124 进一步努力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越南)；
- 139.125 加快实施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新法律法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9.126 消除在学校的体罚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巴拿马)；
- 139.127 继续努力实施和强制执行《国家消除侵害儿童的暴力战略(2016-2020年)》(苏丹)；
- 139.128 继续努力消除童工和童婚做法(突尼斯)；
- 139.129 在法律中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学校、刑事机构及替代性照料中心在内的所有地方对儿童施行体罚(乌拉圭)；
- 139.130 通过制订复学和康复方案，加强实施法律，确保保护儿童避免沦为童工和免遭为性剥削目的的贩运(智利)；
- 139.131 防止出现童工现象，从在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童工开始(肯尼亚)；
- 139.132 继续实施2016至2020年《国家战略》，消除对儿童的暴力(科威特)；
- 139.133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儿童的暴力和犯罪(马来西亚)；
- 139.134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安康，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包括确保他们获得医疗服务和教育(乌兹别克斯坦)；
- 139.135 继续努力消除在监狱中把儿童与成年人一起拘留的做法(俄罗斯联邦)；
- 139.136 加强为触犯法律的儿童设立的设施(埃塞俄比亚)；
- 139.137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少年司法制度的正常运行，尤其以适合年龄的方式对待未成年人，在所有场所消除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列支敦士登)。
- 139.138 继续努力加强为触犯法律的少年提供司法救助，在更广泛的地区分享最佳做法(马来西亚)；
- 139.139 加强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在政治生活中的权利(南非)；
- 139.140 继续实施《国家残疾问题行动计划(2013-2022年)》，重点是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儿童的状况(哥伦比亚)；
- 139.141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的权利，扩大他们在公共事务中的参与(中国)；
- 139.142 加倍努力保护身体伤残的人的人权(日本)；
- 139.143 继续采取措施增加残疾人的代表性和参与(古巴)；
- 139.144 加强实施《第8/2016号残疾人法》，加倍努力解决童工问题，确保儿童可以获得社会、医疗及教育服务(泰国)；
- 139.145 继续努力保护国外的印度尼西亚移民和境内的移民(秘鲁)；
- 139.146 继续努力保护移徙工人，并对他们进行能力建设培训(越南)；
- 139.147 实施举措，提高收容社区关于难民、寻求庇护者及孤儿儿童的权利的意识(哥伦比亚)；
- 139.148 加强努力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包括确保在印度尼西亚出生的所有儿童都能够获得适当的、负担得起的及便利的出生登记(斯洛伐克)。
140. 印度尼西亚赞同以下建议，但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
- 140.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40.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沙特阿拉伯)。
141. 印度尼西亚将对下列建议进行研究，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之前适时做出答复：
- 141.1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哈萨克斯坦)；
- 141.2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哈萨克斯坦)；
- 141.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41.4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实现废除死刑之目的(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实现废除死刑之目的(匈牙利)；

141.5 继续进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实现废除死刑之目的，以及作为第一步，暂停执行处决(罗马尼亚)；

141.6 在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之前，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相应地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捷克)；

141.7 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警察部队实施的酷刑和虐待行为，打击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的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141.8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哈萨克斯坦)；为了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之目的，继续采取措施(纳米比亚)；

141.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塞拉利昂)(西班牙)；

141.1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塞内加尔)；

141.11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博茨瓦纳)；

141.1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葡萄牙)(东帝汶)；

141.13 加入2010年坎帕拉审查会议修订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印度尼西亚法律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关于罪行的定义及原则相符，包括侵略罪(列支敦士登)。

141.14 按照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做出的承诺，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匈牙利)；

141.15 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家法律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相符(危地马拉)；

141.16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141.17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141.18 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危地马拉)；

141.19 尽快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危地马拉)；

141.20 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2014年议定书，执行关于要求对所有工人和工作条件的最低标准进行正式登记的现行的劳工法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1.21 考虑批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12号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阿尔巴尼亚)；

141.22 考虑向各特别程序发出不设定日期的和长期有效的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1.23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不设定日期的邀请(乌拉圭)；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哈萨克斯坦)；向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对访问印度尼西亚的所有请求做出积极响应，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进行充分的、及时的及实质的合作(拉脱维亚)；

141.24 根据印度尼西亚在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上采取的开放态度，邀请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印度尼西亚，包括巴布亚(墨西哥)；

141.25 迅速完成立法机构内关于《刑法》修订草案的讨论(土耳其)；

141.26 审查和废除可能限制《宪法》保障的权利的地方法规，特别是与妇女、性少数群体及宗教少数群体权利有关的地方法规(挪威)；

141.27 颁发法律，废除1965年《亵渎法》(瑞典)；

141.28 修订或废除限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法律法令(丹麦)；

141.29 停止根据《刑法》第156和156a条对行使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人进行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141.30 废除或修订《刑法》第106和110条，不限制言论自由(德国)；

141.31 停止根据《刑法》第106和110条对行使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的人进行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141.32 废除限制妇女和女童获得关于包括避孕在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和建议及权利的所有法律法规(加拿大)；

141.33 考虑对《第1/1974号法》关于婚姻的条款进行重新修订，除其他外，其中载有对同一家庭的儿子与女儿的继承权进行区别对待的条款(纳米比亚)；

141.34 废除《刑法》中有关亵渎的条款(西班牙)；

141.35 确保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塞拉利昂)；

141.36 为废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人进行歧视的区域或地方法规而进行工作(奥地利);

141.37 在立法和行政方面进一步努力,防止基于宗教信仰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采取不容忍和歧视态度(斯洛伐克);

141.38 采取坚决行动,防止和有效地起诉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和煽动仇恨行为,打击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和不容忍(奥地利);

141.39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歧视宗教少数群体(匈牙利);

141.40 保护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促进印度尼西亚各宗教群体之间的宗教间对话(肯尼亚);

141.41 通过对煽动仇恨和实施暴力采取有效的法律行动,以及修订可能产生歧视性影响的法律,保障少数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宗教少数群体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的权利(巴西);

141.42 审查和修订国家法律,以加强保护免受歧视,包括基于宗教、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实施旨在防止这种歧视和污名化的教育方案(捷克);

141.43 制订国家政策,确保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的权利,对歧视案件和犯歧视罪的人实施处罚(西班牙);

141.44 确保国家和地方法律和政策不歧视社会中的任何人,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符合印度尼西亚承担的国际义务,譬如,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承担的国际义务(瑞典);

141.45 废除或修改把自愿的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特别是《亚齐伊斯兰刑法》的有关条款,以及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实施歧视的法律(冰岛);

141.46 废除死刑(安哥拉);在任何罪行上和在任何情况下,都废除死刑(葡萄牙);

141.47 废除在贩毒罪行上判处死刑(西班牙);停止主要在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上继续判处死刑的做法(列支敦士登);

141.48 废除死刑,并考虑对被判定犯毒品罪的人判处的所有死刑实行减刑(智利);

141.49 在适用死刑上加强保障措施,包括:在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上尽早提供充分的法律代理;对精神病患者不适用死刑;修订《刑法》,使其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法和义务;以及恢复暂停适用死刑(澳大利亚);

141.50 在废除死刑之前,建立一个独立的、公正的机构,对被判处死刑的所有案件进行复查,以便对死刑减刑,或者至少确保进行充分遵守国际标准的公正审判(比利时);

141.51 废除死刑,暂停实施处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实现废除死刑的目的(斯洛伐克);

141.52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奥地利);考虑在死刑上实行法定暂停,对现有的死刑实行减刑(意大利);考虑恢复暂停执行处决,朝着废除死刑采取措施(纳米比亚);

141.53 恢复正式暂停适用死刑(黑山);为了废除死刑之目的,恢复暂停执行死刑(斯洛文尼亚);为了废除死刑之目的,恢复暂停执行处决(巴西);为了废除死刑之目的,恢复暂停适用死刑(墨西哥);为了废除死刑之目的,立即恢复暂停执行处决(瑞典);

141.54 暂停执行处决,以便废除死刑(挪威);立即暂停适用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式暂停执行处决,以实现废除死刑的目的(瑞士);正式暂停使用死刑,以便废除死刑(巴拿马);暂停执行处决,以期废除死刑(法国);采取紧急措施,对被判处死刑的人正式暂停执行处决(阿根廷);暂停执行处决,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比利时)(冰岛);暂停适用死刑,以实现废除死刑的目的(德国);暂停执行处决,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中间步骤,修订《刑法》(西班牙);

141.55 暂停执行死刑,以便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实现废除死刑的目的;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尔兰);

141.56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为所有人权维护者,包括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群体和穆斯林群体代理的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和有利环境(挪威);

141.57 修订国家法律,如《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承认和保护一切形式的宗教或信仰、有神论、无神论及非神论,包括正式承认的六个宗教之外的信仰,保护和扩大宗教自由(瑞典);

141.58 确保在全国充分执行规定保护人权、特别是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现行法律和宪法条款;废除违背《印度尼西亚宪法》包含歧视性条款的地方法律;优先在平等和不歧视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对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的平等和不歧视;采取行动,防止极端主义团伙骚扰、恐吓或迫害宗教少数群体或其他少数群体;对法律和司法系统的人员进行人权培训(爱尔兰);

141.59 竭尽全力尊重和维护言论、集会及宗教和信仰自由,防止基于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内的任何理由的歧视(澳大利亚);

141.60 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确保尊重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包括被判处死刑的人

提起上诉的权利(摩尔多瓦共和国);

141.61 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包括通过加强法律法规及其实施(土耳其);

141.62 对过去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彻底的透明的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141.63 完成对巴布亚省所有人权案件的调查(澳大利亚);

141.64 无论婚姻状况如何, 保障妇女获得避孕措施, 废除限制妇女和女童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的所有法律(斯洛文尼亚);

141.65 调整立法框架, 确保未婚妇女和已婚妇女可以在未经配偶同意的情况下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包括避孕措施和计划生育(比利时);

141.66 采取紧急措施, 废除歧视女性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的规范和法规, 并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她们的行为人进行调查和惩罚(阿根廷);

141.67 取消基于个人状况对女性进行歧视的法律和政治限制, 以及可能侵犯她们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法律和政治限制(西班牙);

141.68 充分执行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现行国家法规, 修订国家法律, 确保女性可以充分行使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葡萄牙);

141.6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通过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犯罪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确保停止持续存在的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乌拉圭);

141.70 采取更多措施, 解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 包括最终禁止这种做法(莫桑比克)。

141.71 在法律和实践上消除侵害女性的暴力和歧视、侵害同性恋者的暴力和歧视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法国);

141.72 颁布和执行法律, 将男童和女童的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18岁(塞拉利昂);

141.73 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16岁(葡萄牙);

141.74 对已经建立的机制进行评估, 保障土著人民获得祖先的土地的权利(秘鲁);

141.75 停止强制性药物治疗, 改变强制性报告要求, 让人们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服务(葡萄牙)。

14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 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被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